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5%,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1%,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相关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树山”)以及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孟驰、张燕、钱进、符风雷、夏宽云、王诗尧、赵达峰、邸元、曹阳、夏明亮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宁波树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资于数字科技领域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18.8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2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宽云

注册资本:1,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符风雷持股比例45.45%,夏宽云持股比例45.45%,赵达峰持股比例9.1%

主要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域

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84。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符风雷、夏宽云、赵达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065号6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翠娟

注册资本:222.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品、纺织品、办公用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唐伟轶持股55%,王翠娟持股45%

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孟驰

身份证号码:422422**********70

住所地:湖北省松滋市******

孟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孟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燕

身份证号码:310105**********22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张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张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钱进

身份证号码:230103**********50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钱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钱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符风雷

身份证号码:120104**********14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符风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风雷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夏宽云、赵达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符风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夏宽云

身份证号码:422429**********93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夏宽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宽云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风雷、赵达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夏宽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王诗尧

身份证号码:411303**********19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

王诗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王诗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赵达峰

身份证号码:310110**********3X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

赵达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达峰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风雷、夏宽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赵达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邸元

身份证号码:610123**********4X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邸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邸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曹阳

身份证号码:342623**********14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

曹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曹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夏明亮

身份证号码:340603**********13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夏明亮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夏明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树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661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5,310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9%	2030年12月31日前
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83%	2030年12月31日前
3	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3.77%	2030年12月31日前
4	孟驰	800	15.07%	2030年12月31日前
5	张燕	800	15.07%	2030年12月31日前
6	钱进	600	11.30%	2030年12月31日前
7	符风雷	500	9.42%	2030年12月31日前
8	夏宽云	400	7.53%	2030年12月31日前
9	王诗尧	300	5.65%	2030年12月31日前
10	赵达峰	300	5.65%	2030年12月31日前
11	邸元	200	3.77%	2030年12月31日前
12	曹阳	100	1.88%	2030年12月31日前
13	夏明亮	100	1.88%	2030年12月31日前
合计		5,31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标:对相关数字科技领域的特定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各合伙人应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中的项目投资额间接参与对目标公司的投资。

(二)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第5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简称“投资期、运作期”),合伙企业退出期为2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通过修改有限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两年。

(三)管理和投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事务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分别为夏宽云、符风雷及赵达峰。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夏宽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所有审议事项均须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

(1)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2)对外借款;

(3)投资于高污染、烟草、虐待动物以及其他违背社会公共伦理道德的投资项目或公司;

(4)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违反法律规定对外投资。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1)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工作;2)执行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做出的决议;3)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5)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6)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7)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8)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9)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审批手续,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10)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份额转让、质押;11)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决定的事项所导致的必要修改除外;12)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13)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4)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获取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3)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5)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6)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9)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认缴出资额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0)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五)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

合伙企业运作方式为封闭式运作,不接受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也不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除外。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有限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的情形时,经依法处置后合法承继有限合伙人权益的继承人或者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计算可退还其的财产份额时将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3)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3)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4、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承诺,除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在合伙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a、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

b、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c、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导致的退伙;

d、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退出后进行现金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合伙协议列明的合伙企业费用;

(2)扣除第(1)项费用后(如有),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100%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日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

(3)若仍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达到按其实缴出资为基数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8%;

(4)分配完毕后若仍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的2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管理人;

(5)分配完毕上述收益后,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原则为: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届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依法提交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5、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优势和项目资源,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效益,促进公司了解相关行业前沿动态,以期研究未来可能的布局路径与合作方式。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5%,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1%,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宁波树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9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1.71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0.95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1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1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95/documents/sehk26052902298.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95/documents/sehk2605290229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3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戴文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廖凯

财务总监:章晓勇

独立董事:欧阳宇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凯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3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T2栋2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4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469,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列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彭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780,664	99.4628	1,502,100	0.4807	176,300	0.056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786,964	99.4648	1,530,900	0.4899	141,200	0.045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985,964	99.2085	2,317,400	0.7416	156,700	0.0499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16,064	99.1221	2,591,100	0.8292	151,900	0.0487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29,964	99.2225	2,278,700	0.7292	150,400